



立法會  
財務委員會  
主席  
陳健波議員

陳議員：

關於《撥款條例草案》所涉及的政策項目及撥款安排

今年一月十日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改為65歲的措施在審議財政預算案時已獲批，因而沒法叫停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的言論即時引起立法會不少議員的不滿，認為其言論強辭奪理，理由十分牽強。

事實上，《二零一八年撥款條例草案》所載列的只是該年度政府服務開支及按不同總目的分配方式，並沒有包括預算中的政策事項。因此，行政長官上述的說法令人質疑是否正確，並有違立法會議員一貫的理解。

有關措施「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」載列於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》的《卷一》的總目170中的「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」。如果行政長官的說法屬實，則所有載列於《預算》的政策事項，政府都無法擱置。

鑑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正在編寫，如行政長官的說法屬實的話，政府應改變把政策捆綁財政預算案的方式，把涉及削減開支的新政策措施不包括在預算當中。

此外，自2015年起，政府每年把多個新設或增加承擔額的建議納入《撥款條例草案》，繞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審批，做法極不尊重。工黨當時便對此做法表示質疑及不滿。

就此，我希望主席能盡快召開特別會議，要求政府官員解釋，及讓議員討論。  
如有問題，請聯絡我的助理郭永健（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。謝謝。



立法會議員  
張超雄

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